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债券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投资者能够在二级市场随时按需求交易其持有债券。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已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按时偿还本息，在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发行人部分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项目建设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在计划、组织、协调等方面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及债务结构转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438,946.35 万元、1,402,493.13 万元和 1,376,846.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09%、54.41%和 53.35%，主要是与银行形成的长期借款、向市场投资者发行的各类债券、与融资租赁公司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及与其他公司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1%、60.94%和 61.10%，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

，发行人建设项目不断增多、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借款也会同步增加。如果发行人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更多地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导致未来公司债务规模继续增加；另一方面，近期市场利率波动较大，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性仍然较大，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融资成本，导致财务费用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088,530.56 万元、3,202,912.28 万元和 3,201,739.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4%、75.72%和 75.80%。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工程建设成本和土地资产，易受宏观经济放缓、政府调控政策、土地和住房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中工程建设成本主要为保障房、道路工程等代建项目，且存在部分项目已完工但未进行回购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存货大幅减值的情况。发行人存货未来主要依赖于政府回购及部分自营保障房等项目的自行销售，整体变现能力较弱，若未来存货资产较长时间未能被政府回购或实现销售，则会有一定的跌价风险，将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部分土地资产未缴纳出让金的风险

发行人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资产系以前年度由仁怀市人民政府为增强发行人实力而无偿注入。未来在土地开发转让的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可能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四）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仁怀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根据仁怀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作为仁怀市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主体之一，未来对资金的需求仍然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五）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且缺乏可持续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72,592.43 万元、150,317.48 万元和 272,666.18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 94.29%、31.14%和 98.13%，主要系政府拨付发行人的工程建设资金及因营运需要而与当地企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流入。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955.39 万元、51,202.12 万元和 148,371.85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为稳定，且其中主要为政府拨付的建设资金，但若未来该项资金流入大幅下降，则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18,230.35 万元、51,710.21 万元和 129,948.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1.22%和 3.08%，发行人应收款项债务人主要为国有企业，坏账产生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款项未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较大的压力。

（七）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5,242.30 万元、-16,332.15 万元和 -2,859.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708.39 万元、-20,005.01 万元和 -4,082.53 万元，营业利润较薄弱。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10 和 -0.0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和 -1.20%，整体水平较低，公司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八）受限资产金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8,706.91 万元（不含《政府购买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占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4.09%，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用于银行借

款抵押、质押的土地资产使用权等。此外，发行人因项目建设融资而质押的未来应收账款及收益金额为 565,438.50 万元，该质押金额不体现在发行人当前的账面资产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负债业务发生偿债困难，将直接影响上述受限资产的变现能力，进而对公司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负面影响。

（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面价值 185,517.85 万元，占总资产的 4.39%。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与仁怀市南部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仁怀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5 年以上的大部分为应收政府及相关部门款项，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如公司不能按时收回相关款项，将对公司生产运营和资金周转构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十）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3,201,739.42 万元、129,948.36 万元、502,343.64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为 90.77%。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建设成本和土地资产，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仁怀市国有企业工程款和往来款，总体变现能力欠佳，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十一）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736,846.36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4.85%，总体余额规模较大。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仁怀市地方国有企业，被担保企业中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如未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继续恶化，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十二）代偿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7.10 亿元的对外担保。经网络诚信查询，道桥公司目前存在多条被执行信息。此外，道桥公司因执行案件，被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道桥公司以上违约及被限制高消费主要是由于非标融资等违约所致，发行人为道桥公司提供担保的“20 遵桥 02”系交易所债券融资产品，虽然道桥公司目前还可以产生正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但若道桥公司不能及时缓解偿债压力，未来可能会出现债券产品违约的情况，若“20 遵桥 02”违约，发行人将承担最高 7.10 亿元本金及本金对应孳息的代偿责任，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228.98 万元、-29,579.34 万元和-1,164.78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受股票市场行情的影响，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未来如果上市公司的股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三、经营风险

（一）工程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道路、广场、学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其他市政工程建设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二）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可能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三）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项目，业务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涉及环节多，发行人与有关方签署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因此面临着一定的履约风险。

（四）业务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是仁怀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城市资源市场化运作主体，目前已构建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保障房建设等主要业务运营体系，发行人各项业务主要集中在仁怀市，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若未来仁怀市地方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系统性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保障房建设业务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仁怀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业务发展将产生持续的融资需求，从而会增加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调整和完善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其持续性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工程建设，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此外，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领域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都将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虽然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程度上的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安全施工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但如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涉及往来款的关联交易。虽然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定价模式采用协议价格及市场价格，但如果公司未来定价模式发生变化，产生利益输入或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定价、信息披露等方面未按有关制度或安排执行，也会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五）公司监事会主席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2024 年 6 月末，公司设有监事 2 名，仁怀市人民政府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监事会主席，相关人士的暂缺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存在对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和职责的履行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五、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宏观经济层面加大了对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调控力度，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的融资和需求。公司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二）地方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保障性住房等业务，会受到因国民经济发展阶段不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地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六、不可抗力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并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章节描述没有其他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11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1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1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12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2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3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六、 负债情况.....	3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仁怀城投、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 仁怀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仁怀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仁怀 03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仁投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仁怀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仁怀 02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仁怀 03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	指	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指	2022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3 仁怀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债券而制作的《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债券而制作的《

		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22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仁怀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陈源
注册资本（万元）	263,211.98
实缴资本（万元）	243,711.98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 仁怀市中枢街道葡萄井路 76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 仁怀市中枢街道葡萄井路 7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645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55196328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大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街道葡萄井路 76 号
电话	0851-22223500
传真	0851-22227417
电子信箱	55196328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仁怀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仁怀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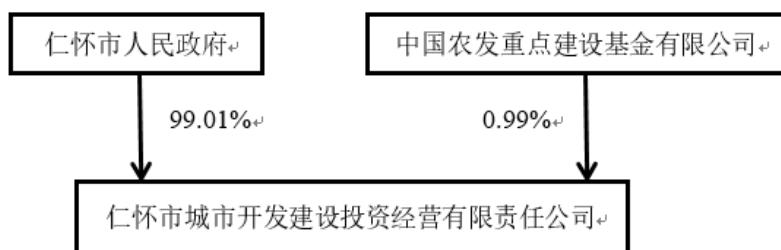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仁怀市人民政府，报告期末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仁怀市人民政府，报告期末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仁怀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99.01%的股权，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仁怀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99.01%的股权，股权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源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新任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董事	周祈飞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杨大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任	2024 年 7 月	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高级管理人员	袁勇	财务总监	离任	2024 年 7 月	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4.2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源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源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波、程云龙、张涛、陈华模、王旭、赵小彬

发行人的监事：欧光彧、雷宵玥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大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大刚、李光应、李绍利、吴晓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负责仁怀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重大任务，积极履行着项目融资建设、资本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的职责，其业务发展获得了仁怀市政府的重要支持。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主要为委托代建模式。委托代建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与政府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公司自筹资金进行相关项目的建设，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合格后移交给仁怀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每年末仁怀市财政局对发行人报送的当年委托代建项目支出金额进行评审确认，发行人根据评审结果确认项目投入成本。发行人按照委托代建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加成代建回报确认公司获得的委托代建收入，代建回报率一般为 10%-15%。

（2）保障性住房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主要有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种是由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发行人负责资金的筹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委托方或指定的接收方，发行人获得

相应的工程代建收入，工程代建收入根据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建设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投资收益来核算，该比例通常在 10%-15%之间。第二种是自建模式，发行人作为建设主体负责办理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环评等手续，并自行负责资金的筹措。该模式下保障房大部分由发行人定向安置给被拆迁的棚户区居民，在完成对棚户区原有居民安置的基础上，通过可售住宅、商铺以及停车位的销售实现项目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逐步向市场化迈进，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作为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柱，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在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等方面均有着积极的支持和拉动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十三五”期间，我国在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下，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得到显著增强。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 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532 号），通知强调，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着眼于增强人口经济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功能，改善城市公用设施，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革城市投融资机制，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根据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708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2.8%。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增长 3.0%。2023 年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59 万套，基本建成 193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13 万套（间）。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比 2022 年增长 0.94%。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越来越多环境和社会问题不断出现，如城市环境质量下降、交通拥挤、居住条件差、失业人口增加等。这一系列问题要依靠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来解决，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建设城市基础管网、改善区域人文环境、建立城市综合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是其中的关键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强调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性。

“十四五”时期，我国需要大力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除此之外，国家还强调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

总体来看，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社会发展的重点，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仁怀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仁怀市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强弱项补短板，深入实施交通先行战略，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形成了产城互动、城乡融合、生态宜居、和谐共生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根据仁怀市城市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1-2030）说明书，未来仁怀市的城镇发展将形成中心带动的结构模式，规划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中心，三个中心镇、八个一般镇的等级秩序。一个中心即中心城区，包括中枢、盐津、苍龙三个街道，茅台城区，同时将鲁班、坛厂部分地区纳入城市核心区。到 2030 年，规划人口达 35 万人。三个中心镇即沿赤水河谷轴线和南北公路轴线的发展带在南部规划茅坝镇中心镇，北部规划三合镇、大坝镇两个中心镇。到 2030 年，规划城镇人口达 2-3 万。未来仁怀市的城镇发展打算采用极化中心城区与城镇的发展模式将中枢城区（包括中枢、盐津、苍龙三个街道）和茅台城区、鲁班、坛厂部分地区作为城市的核心区，到 2030 年规划城镇人口 35 万。在南、北分别规划茅坝和三合、大坝为中心镇，到 2030 年规划城镇人口达 2-3 万。在酒类工业集中区的建设中对火石岗进行撤乡建镇。在机场的建设中对高大坪进行撤乡建镇。

整体看，未来仁怀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在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维持较大投资规模。城投公司作为仁怀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2）保障性住房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我国“十二五”规划中指出，保障房建设的终极目标是建立多层次的保障体系，政府与市场分别解决不同人群的居住需求。“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建保障性住房 3,600 万套，约是过去 10 年建设规模的两倍；同时，每年还将改造农村危房 150 万户以上。到“十二五”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从目前的 7%到 8%提高到 20%以上，基本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2018 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17 年全国计划棚户区住房改造 626 万套，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完善支持居民住房合理消费的税收、信贷政策，适应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因城施策化解房地产库存。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把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逐步纳入公租房供应范围。保障性住房作为最重要的民生问题之一，必将获得空前的发展。

“十三五”期间，国家仍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规模，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供应体系中的比重，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继续推进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增加限价商品住房供应。《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房覆盖率计划将从 2012 年的 12.5%左右提升至 23%。在新型城镇化的大背景下，随着政府对民生的不断重视，保障房政策的不断完善，保障性住房行业将获得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十四五”期间，国家继续强调保障性住房供给，根据国家对“十四五”时期的规划，国家依旧以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为方向。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2）仁怀市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在“十三五”顺利收官，进入“十四五”之际，贵州省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发展的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继续

全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在城镇住房建设等方面加快建设。近年来，仁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一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根据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创新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廉并轨、租补分离、租售并举、梯度保障”，将“城中村”改造作为城市棚户区改造的重要内容，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与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交付使用，推进“居有所乐”试点。推行参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责任终身制，确保工程质量。坚持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分配公平公正。建立社区运营、物业管理、自主管理等模式，规范后续运营。

仁怀市将坚持“房住不炒”，完善住房保障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夯实区域协调发展基础。根据仁怀市《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南部新城路网基本建成，启动北部生态文旅新城规划，南北双城主要载体活力彰显。新增建成区面积 3.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突破 50 万人。城镇建设提质增效。改造背街小巷 20 条、老旧小区 16 个。建成棚改安置房 5328 套。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仁怀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主体，在资产规模、经营管理、项目运作等方面具有仁怀市内其他公司无可比拟的优势。多年来，发行人在仁怀市基础设施、保障房建设等领域严格按照仁怀市整体发展规划投资、建设、经营，为仁怀市城市环境的改善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按照仁怀市政府制定的总体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城市改造、保障房建设等市政重点工程。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发行人地处的仁怀市位于贵州省西北部，背靠历史名城遵义。2023 年，仁怀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00.32 亿元，同比增长 8.7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17 亿元，同比增长 16.05%。近两年在遵义市所管辖的区、县（含县级市）中，仁怀市经济总量及财政实力均排名第一，远超过其他区县。

在仁怀市经济与城市建设快速发展以及仁怀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的大环境下，发行人作为仁怀市投资开发建设主体将获得更多的主业发展机会，公司业务也会进入一个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

2）稳固的区域地位优势

作为仁怀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的综合性平台，公司经营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多个领域，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亦将进一步扩大。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保障性住房收入	0.22	0.19	13.64	2.67	4.18	3.56	14.83	51.6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81	7.12	8.83	94.90	3.62	3.29	9.12	44.69
租赁及其他	0.2	0.12	40.00	2.43	0.3	0.11	63.33	3.70
合计	8.23	7.43	9.72	100.00	8.1	6.95	14.2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保障性住房收入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保障性住房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4.74%，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4.66%，毛利率同比下降 8.02%，主要系本期保障性住房确认的收入较少，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15.75%，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16.41%，毛利率同比下降 3.18%，主要系本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认的收入较多，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

（3）租赁及其他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租赁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33%，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9.09%，毛利率同比下降 36.84%，主要系子公司无偿划转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仁怀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公司将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改造、保障房等方面超前规划，加大投资力度，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主要目标如下：

1、市政基础建设：按照目前市区道路的布局，对影响交通通畅的路网进行改、扩建，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实际情况，新建相应的市政干、支道，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以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

2、城市环境改造：按照城市创建的要求和规划，采用多元化建设战略，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新建和扩建公园、绿化、娱乐等设施，对城市建筑立面进行系统改造，特别是对茅台镇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改善城市的形象。

3、保障房建设：为满足仁怀市快速发展，环境治理与棚户区改造的总体规划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保障房的建设力度，提前规划，确保城市总体的规划与设施完善。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风险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但该项业务较易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影响，可能引起经营的较大波动，不排除在一

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发行人在经营的过程中将面临项目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及各种突发事件。上述风险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对策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针对管理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按照市场化招聘机制，选拔优秀人才参与到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中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与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3）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募集说明书》之约定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仁怀 03
3、债券代码	167654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仁怀 01
3、债券代码	162165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仁怀 03
3、债券代码	197632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3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仁怀 01
3、债券代码	178135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仁怀 01
3、债券代码	166509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仁投 01
3、债券代码	167202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30%、30%和 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于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债券剩余本金的 50%、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仁怀 02
3、债券代码	178887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仁怀 01
3、债券代码	251645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84103、2180437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84633、2280481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

	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7654
债券简称	20 仁怀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	162165
债券简称	19 仁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分别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代码	197632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

	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

债券代码	178135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代码	166509
------	--------

债券简称	20 仁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分别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发布公告，行使了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 20 仁怀 01 票面利率由 7.50%下调至 5.00%。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0 亿元。

债券代码	167202
债券简称	20 仁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安排。
--	---

债券代码	178887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公告，行使了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 21 仁怀 02 票面利率由 7.00%下调至 4.00%。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及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0 亿元。

债券代码	251645
债券简称	23 仁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7202
债券简称	20 仁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当住房、商铺及车位出售、比例未达到预测值时，保障项目收益现金流与偿付资金安排相匹配的偿债措施。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存在相关住房、商铺及车位销售价格、比例未达到预测值的可能，为保障上述情况下，项目收益现金流与偿付资金安排相匹配，发行人承诺：（1）在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将项目收益归集方式由净现金流归集调整为总现金流归集（即项目所产生收入不扣除运营成本及流转税，全额归入偿债资金专户）并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1）债券存续期任一完整计息年度项目实际净现金流低于现金流测算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水平的 50%（“预测水平的 50%”是指项目各年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和各项税金后的净现金流低于测算报告预测水平的 50%）；2）债券存续期任一完整计息年度项目实际净现金流低于当期应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和。（2）当偿债资金专户内项目收益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应付本息时，不晚于当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使用自有资金将项目收益现金流与当期应付本息和之间的差额进行补足。2、在发生投资者选择全部或部分回售持有债券的情形下，保障项目收益现金流与偿付资金安排相匹配的措施以及其他偿债安排。由于本期债券设置第三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当发生投资者选择全部或部分回售持有债券时，可能出现项目收益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偿付资金的情形，为此，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前合理测算项目收益现金流与投资者全部回售债券的情况下所需支付本息差额，提前安排流动资金，在出现项目收益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情况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使用自有资金将差额部分补足。（2）在出现项目收益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情况发生的一个工作日内通知本期债券差额补偿人，要求差额补偿人按照《差额补偿协议》的约定准备履行差额补足义务。（3）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筹资债务资金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3、资产抵质押。发行人将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办理权利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和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用于作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证。在债券存续期内，除按上述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募投项目资产或收益抵质押外，不对项目及其收益设定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632、251645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3、23 仁怀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且未能在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509

债券简称	20 仁怀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原名：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62165、167654、178135、178887c

债券简称	19 仁怀 01、20 仁怀 03、21 仁怀 01、21 仁怀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67202

债券简称	20 仁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差额补偿人，负责补足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期应付本息与账户余额的差额部分。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30%、30%、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债券剩余本金的 50%、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4103、2180437

债券简称	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97632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4633、2280481

债券简称	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期末付息一次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制定偿债计划，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3、设立偿债资金专户；4、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工作；5、聘请债权代理人监督并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1645

债券简称	23 仁怀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仁怀市城市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开发建设、资本经营等职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形成的国有资产租赁、转让、处置、经营等	0.02	13.17	-0.03	减少	无偿划转
仁怀市城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收购、管理和处置，资产重组，物业管理，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的服务等	0.91	3.06	0.45	减少	无偿划转
仁怀城投中资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食品销售等	0.08	0.03	0.01	减少	无偿划转
仁怀市城市建设工程		1.31	0.83	-0.00	减少	无偿划转

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等					
-----------	-------------------------------------	--	--	--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偿划转子公司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及工程款
存货	开发成本及待开发土地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06,860.98	190,250.45	-43.83	主要系质押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95.68	66,460.46	-30.34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应收账款	129,948.36	51,710.21	151.30	主要系对仁怀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	7.33	-100.00	主要系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2,343.64	483,570.19	3.88	不适用
存货	3,201,739.42	3,202,912.28	-0.04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6,931.27	13,008.79	30.1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215.18	8,063.91	-22.93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34,587.58	136,411.30	-1.34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24.89	350.70	-7.3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6,001.99	25,051.41	3.79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883.74	271.39	225.63	主要系租金及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95	1,638.52	-5.2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	50,000.00	0.00	不适用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69	2.28	-	21.33
应收账款收益 权	-	56.54	-	-
存货	320.17	86.59	-	27.05
合计	330.86	145.4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8.61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81 亿元，收回：1.8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8.5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4.62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2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仁怀市南部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仁怀名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仁怀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出借方的资金拆借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仁怀市交通运输局的往来款，其成因系仁怀市政府为提高区域内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委托发行人支付的各类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8.55	100%
合计	18.55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仁怀市南部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	11.47	良好	工程项目仍在建设阶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划回资金	一年以上
仁怀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20	1.70	良好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安排划转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划回资金	一年以上
仁怀市交通运输局	-	1.47	良好	资金由政府统一安排调度	根据政府统一安排划回资金	一年以上
仁怀名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45	良好	工程项目仍在建设阶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划回资金	一年以上
茅台“十四五”技改项目征拆指挥部	-	1.00	良好	工程项目仍在建设阶段	根据政府统一安排划回资金	一年以上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9.44 亿元和 137.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8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31	32.89	44.20	32.10%
银行贷款	-	1.38	82.81	84.19	61.1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55	1.20	1.75	1.27%
其他有息债务	-	-	7.54	7.54	5.48%
合计	-	13.24	124.44	137.6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7.1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7.0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1.3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9.44 亿元和 137.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8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31	32.89	44.20	32.10%
银行贷款	-	1.38	82.81	84.19	61.1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55	1.20	1.75	1.27%
其他有息债务	-	-	7.54	7.54	5.48%
合计	-	13.24	124.44	137.6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7.1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7.0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1.3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23,009.27	38,715.42	-40.57	主要系工程款及租赁费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798.79	91.37	774.22	主要系租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5,437.67	43,856.34	-42.00	主要系预售房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	381.07	-100.00	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57,987.84	56,023.95	3.51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323,001.17	424,744.27	-23.95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90.99	235,327.26	-25.64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8,270.88	10,210.55	-19.0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775,754.00	692,353.00	12.05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28,907.41	367,288.92	-10.4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767,886.75	600,023.29	27.9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673.70	108,443.74	-12.70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2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0.05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2	持有的贵州银行股票价格下降	-0.12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0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0	罚款支出、滞纳金	0.00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7.5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3.6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1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2.9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仁投 01）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为“仁怀市 2018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和“仁怀市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钟鼓山片区,徐家湾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项目整体尚在建设中，未产生运营收益。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情况

（1）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

报告期内，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整改。21 仁怀城投债/21 仁怀债的募投项目为仁怀市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城北老车站片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项目运营效益正常。

（2）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报告期内，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整改。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募投项目为仁怀市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仁怀市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已投资金额占总投资比例为 53%，整体建设进度约为 58%，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
中期报告盖章页）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609,823.51	1,902,504,46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956,765.72	664,604,60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9,483,634.91	517,102,081.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73,31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23,436,435.51	4,835,701,902.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017,394,209.32	32,029,122,791.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312,699.58	130,087,892.38
流动资产合计	40,041,193,568.55	40,079,197,058.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151,822.88	80,639,06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5,875,833.86	1,364,113,023.70
固定资产	3,248,852.52	3,506,973.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0,019,912.50	250,514,111.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37,413.40	2,713,91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9,501.79	16,385,21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50	500,000,00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663,337.45	2,217,872,304.11
资产总计	42,236,856,906.00	42,297,069,36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092,692.03	387,154,201.37
预收款项	7,987,908.00	913,719.90
合同负债	254,376,656.48	438,563,42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	3,810,710.06
应交税费	579,878,352.21	560,239,487.59
其他应付款	3,230,011,735.84	4,247,442,74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909,904.41	2,353,272,610.87
其他流动负债	82,708,832.82	102,105,487.08
流动负债合计	6,134,966,081.79	8,093,502,383.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757,540,000.00	6,923,530,000.00
应付债券	3,289,074,076.22	3,672,889,213.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78,867,536.85	6,000,232,883.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6,737,002.82	1,084,437,40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2,218,615.89	17,681,089,504.24
负债合计	25,807,184,697.68	25,774,591,88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7,119,800.00	2,437,11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26,736,336.73	10,777,736,33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595,713.92	237,595,713.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28,220,357.67	3,069,045,6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29,672,208.32	16,521,497,475.04
少数股东权益		98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29,672,208.32	16,522,477,47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36,856,906.00	42,297,069,362.92

公司负责人：陈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大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609,823.51	1,288,345,67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956,765.72	474,604,60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9,483,634.91	519,484,950.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023,436,435.51	5,357,632,067.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017,394,209.32	31,520,891,448.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312,699.58	106,388,821.75
流动资产合计	40,041,193,568.55	39,267,347,568.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151,822.88	114,151,82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5,875,833.86	1,364,113,023.70
固定资产	3,248,852.52	3,245,749.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0,019,912.50	250,053,806.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37,41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9,501.79	16,239,19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50	500,000,00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663,337.45	2,247,803,596.17
资产总计	42,236,856,906.00	41,515,151,16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092,692.03	273,824,747.23
预收款项	7,987,908.00	891,080.40
合同负债	254,376,656.48	220,630,529.86
应付职工薪酬	-	2,830,468.60
应交税费	579,878,352.21	554,557,156.56
其他应付款	3,230,011,735.84	3,885,685,52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909,904.41	2,353,272,610.87
其他流动负债	82,708,832.82	82,491,526.49
流动负债合计	6,134,966,081.79	7,374,183,64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7,540,000.00	6,923,530,000.00
应付债券	3,289,074,076.22	3,672,889,213.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78,867,536.85	6,000,232,883.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6,737,002.82	1,084,437,40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2,218,615.89	17,681,089,504.24
负债合计	25,807,184,697.68	25,055,273,15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7,119,800.00	2,437,11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26,736,336.73	10,778,736,33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595,713.92	237,595,713.92
未分配利润	3,028,220,357.67	3,006,426,16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29,672,208.32	16,459,878,01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36,856,906.00	41,515,151,164.19

公司负责人：陈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大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芹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3,093,428.13	809,513,181.28
其中：营业收入	823,093,428.13	809,513,181.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2,745,263.91	744,670,804.21
其中：营业成本	743,126,012.74	695,459,122.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570,018.73	21,118,766.53
销售费用	1,371,938.62	5,766,324.41
管理费用	8,530,443.32	18,094,814.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6,850.50	4,231,776.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5,115.97	6,323,68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7,839.27	-157,434,467.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8,305.02	495,366.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93,096.04	-85,773,039.47
加：营业外收入	77,701.02	324,497.50
减：营业外支出	427,674.21	178,33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43,069.23	-85,626,878.62
减：所得税费用	11,882,197.49	17,501,05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25,266.72	-103,127,938.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25,266.72)	(103,127,938.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25,266.72)	(102,409,955.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982.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25,266.72	-103,127,938.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大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芹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3,093,428.13	805,362,958.08
减：营业成本	743,126,012.74	696,476,743.93
税金及附加	79,570,018.73	20,654,295.13
销售费用	1,371,938.62	5,677,407.38
管理费用	8,530,443.32	12,832,939.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6,850.50	4,315,165.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84,34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7,839.27	-157,434,467.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8,305.02	492,427.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26,367.05	-91,535,633.51
加：营业外收入	77,701.02	163,237.81
减：营业外支出	427,674.21	177,505.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76,393.86	-91,549,901.39
减：所得税费用	11,882,197.49	16,847,16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94,196.37	-108,397,067.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94,196.37	-108,397,067.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大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49,879.33	3,323,775,924.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9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661,839.25	1,503,174,84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660,712.56	4,826,950,77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30.00	2,496,287,275.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6,128.66	26,776,28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06,608.80	28,161,05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499,301.44	1,763,704,93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942,168.90	4,314,929,54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718,543.66	512,021,22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50,000.00	7,10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48,68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98,682.34	7,1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00.00	255,962,64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201,09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288,699.21	255,962,64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90,016.87	-248,857,64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780,000.00	2,094,3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544,038.76	2,048,545,44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324,038.76	4,197,905,444.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1,609,193.68	2,090,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415,022.65	877,317,81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2,982.61	1,384,642,54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627,198.94	4,352,290,35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303,160.18	-154,384,9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4,633.39	108,778,66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591,112.90	734,812,44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816,479.51	843,591,112.90

公司负责人：陈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大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49,879.33	3,123,252,49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9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592,391.02	1,414,470,10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591,264.33	4,537,722,59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30.00	2,464,588,147.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6,128.66	20,053,08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06,608.80	25,896,12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499,301.44	1,563,704,93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942,168.90	4,074,242,28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649,095.43	463,480,30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48,68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98,682.3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00.00	250,227,58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201,09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288,699.21	250,227,58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90,016.87	-250,227,58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780,000.00	2,094,3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544,038.76	1,948,545,44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324,038.76	4,097,905,444.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1,609,193.68	2,090,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415,022.65	877,317,81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2,982.61	1,184,642,54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627,198.94	4,152,290,35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303,160.18	-54,384,9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55,918.38	158,867,81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660,561.13	596,792,74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816,479.51	755,660,561.13

公司负责人：陈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大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芹

